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 容
1	名称	恩平市君堂镇君堂圩南路28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恩平市西门路18号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50-7729598； 联系人：甄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恩平市君堂镇君堂圩南路28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检验检测资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2.服务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报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通过评审且完成备案后，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方可结束。 3.服务要求：（1）中标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采购人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相关报告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且必须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 （2）成果提交形式：相关报告、图件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分别提供电子扫描件及纸质盖章版本。 （3）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

		果为PDF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Excel格式；图形数据电子成果为Arcgis格式/CAD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jpg格式。 （4）成果提交分数：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贰份，电子版壹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合同要求提供份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约地点：恩平市。 2.合同履约方式：上门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为130000元，下限价为125000元。 3.计价标准：费用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等相关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按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结果。
9	验 收	1.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4.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要求中

		标人在5个工作日重新修改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5.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要求服务方在3个工作日重新修改完成。
10	结算方式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40%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日期以市国库支付中心办理时间为准。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60%，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调查报告备案函或系统完成截图后20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日期以市国库支付中心办理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